

大同技術學院跨校專業特色學程實施辦法

98年10月7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十一條及中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校際課程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善用教學資源，各系（中心）得依本辦法規劃及設置跨校專業特色學程。
- 第三條 各系（中心）所開設之跨校學程應以具發展學校特色，且與新興產業需求結合為主之課程為原則，各系（中心）擬開設跨校專業特色學程應循校內行政作業程序依本辦法設置。
- 第四條 各專業學程設置之辦法，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專業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學分費之要求、學生申請及核准就讀程序等項目。
跨校專業特色學程之授課時間可於夜間、假日及暑期之密集教學並以開設專班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方式及時數依各開設專業特色學程之系（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跨校專業特色學程分為專業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包括六學分（含），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包括十四學分（含），每一學程至少應包括二十學分（含）。本專業學程原則可由其他科目抵免學分數，惟其抵免上限為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第六條 學生修滿跨校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另獲頒由開設跨校專業特色學程系（中心）所發給之學程證書，並可依學生所持之修畢學程證明文件，自行決定是否抵免或納入畢業學分採計。
- 第七條 修讀跨校專業特色學程學生，若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及開設跨校學程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第八條 學生申請修讀跨校專業特色學程時，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開設跨校專業特色學程系（中心）提出申請，經該系（中心）同意後，始得修讀。
- 第九條 跨校專業特色學程申請就讀申請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